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但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 快遞業者於貨物通關現場備有發票儲存系統設備，於海關查核時，快遞業者可自該電腦系統查詢或列印資料者，得免黏貼發票於快遞貨物上。 以一般進出口報單申報貨物，經核定為按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之通關方式處理者，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快遞業者依第一項規定應行黏貼之條碼或標籤，有漏貼、脫落或毀損等情事，應向海關申請補貼，經海關核准後派員監視辦理。	第十條 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但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 快遞業者於貨物通關現場備有發票儲存系統設備，於海關查核時，快遞業者可自該電腦系統查詢或列印資料者，得免黏貼發票於快遞貨物上。 以一般進出口報單申報貨物，經核定為按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之通關方式處理者，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快遞業者依第一項規定應行黏貼之條碼或標籤，有漏貼、脫落或毀損等情事，應向海關申請補貼，經海關核准後派員監視辦理。 <u>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快遞業者提供國外承攬及國內遞送之原始真實明細文件或電腦檔案，快遞業者不得拒絕。</u>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增訂第十條之一，爰刪除第五項。
第十條之一 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快遞業者提供國外承攬及國內遞送之原始真實明細文件或電腦檔案，快遞業者不得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規範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快遞業者提供國外承攬及國內遞送之原始真實明細文件或電腦檔案義務，原規定於現行第十條第五項，此與同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範快遞業者於通關時應主動檢附發票等報關必備文件性質有別，爰將該項規定移列增訂於本條，以符法制體例。
第二十三條 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經營業者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u>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正為止。</u>	第二十三條 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經營業者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正為止。	依現行規定，縱經營快遞業務業者之違章情節非屬輕微，海關亦僅能先予警告並限期改正，無法逕予裁處罰鍰。為避免限縮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賦予海關之裁罰裁量權，爰修正海關得視個案違章情節輕重，選擇裁處警告並限期改正或罰鍰，以符比例原則。
第二十五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u>第十條之一</u>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u>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u>	第二十五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一、配合增訂第十條之一規定，爰酌修文字。 二、修正海關得視個案違章情節輕重，選擇裁處警告並限期改正或罰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第二十六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並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	第二十六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並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海關得視個案違章情節輕重，選擇裁處警告並限期改正或罰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

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快遞業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者，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u>視情節輕重</u>，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快遞業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者，或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u>視情節輕重</u>，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修正海關得視個案違章情節輕重，選擇裁處警告並限期改正或罰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說明。